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楊先生(主席)

霍志宏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王秋勤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倩明女士(主席)

梁志堅先生

施禮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劉楊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劉楊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劉楊先生(主席)

霍志宏先生

王秋勤女士

施禮賢先生

公司秘書

賴國華先生，HKICPA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610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杭州芙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採荷路2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網站

www.newraymedicine.com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9,47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55,511,000港元增加約25.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6,43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7,798,000港元增加約367.2%。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7至24頁的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除下文「保留結論的基礎」一段所闡釋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進行徵詢，並實施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該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之範圍，我們因而無法保證能在審閱工作中發現若進行審核工作所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保留結論的基礎

誠如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貴公司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貴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貴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之公告（「該等收購事項」）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宣佈，鑒於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由於調查尚未完成，截至本審閱報告日期，貴公司並未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該等收購事項涉及貴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約107,1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445,000港元）及貴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公平值為約74,3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694,000港元），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攤薄表決權而損失重大影響後，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詳情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

由於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該調查所涉及的事宜，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上述範圍限制亦影響我們釐定所接獲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完整性之管理層陳述是否可靠的能力。我們依賴該等陳述進行此等披露之審計測試。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提供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以令有關披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我們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因而作出修訂。

保留結論

除本報告保留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供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此等綜合財政報表的相關解釋性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9,470	55,511
銷售成本		(64,567)	(48,6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4,903	6,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2)	405
行政開支		(4,845)	(5,149)
財務成本		(10,526)	(12,94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51)	(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88	3,57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855)	-
		(22,235)	-
除稅前虧損		(36,633)	(7,2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99	(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36,434)	(7,7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7,857)	(9,607)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5,704)	(1,857)
— 聯營公司		(1,069)	(19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4,630)	(11,6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1,064)	(19,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6,434)	(7,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1,064)	(19,45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18)	(0.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723	14,086
使用權資產	10	20,441	20,594
分銷權預付款項		15,442	17,532
無形資產		8,904	9,973
會所債券		547	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1	119,762	137,6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07,151	131,445
已付供應商保證金	14	45,667	46,567
		330,637	378,37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168	79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9,247	207,500
分銷權預付款項		3,503	3,5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34	88,668
		283,252	300,5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156	12,992
租賃負債	10	903	401
		10,059	13,393
流動資產淨值		273,193	287,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830	665,5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1,539	1,783
遞延稅項負債		8,872	9,248
		10,411	11,031
		593,419	654,4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9,827	570,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3,419	654,4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非循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74,517)	(30,191)	94,089	654,483
期內虧損	-	-	-	-	-	-	(36,434)	(36,4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857)	(6,773)	-	(24,63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857)	(6,773)	(36,434)	(61,06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92,374)	(36,964)	57,655	593,4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55,587)	(22,329)	138,198	725,384
期內虧損	-	-	-	-	-	-	(7,798)	(7,7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607)	(2,049)	-	(11,6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607)	(2,049)	(7,798)	(19,45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65,194)	(24,378)	130,400	705,930

附註：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儲備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公積金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492	(57,73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96	1,58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50)	(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438	(56,7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68	146,10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72)	(25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01,334	89,0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鑒於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調查員以協助進行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亦宣佈委聘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謙」)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有關投資程序(包括併購及新項目)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公佈，經諮詢證監會，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聯交所將保留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且仍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促使恢復買賣，聯交所所有可能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本公司擬就恢復股份買賣再向證監會提出申請。鑑於有關狀況，本公司現階段未能制定任何切實可行且具清晰時間表的復牌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期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獨立董事委員會仍在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事宜，並檢討有關本集團投資程序的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1. 一般資料(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約107,1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445,000港元)，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公平值為約74,3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694,000港元)，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新股份導致透過投票權攤薄而失去重大影響力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

根據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調查的進展的最新可得資料，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作出的公告)獲授權刊發當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新增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當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有關修訂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明「如果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某資料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為某一報告實體提供資料)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此等修訂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皆然。

於本期間應用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的呈列及披露如有變更，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型。

期內，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分銷及買賣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以及片劑藥物。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分銷 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67,615	1,855	69,470
業績			
分部溢利	334	1,714	2,0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5)
行政開支			(10,526)
財務成本			(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8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2,235)
除稅前虧損			(36,6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分銷 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53,692	1,819	55,511
業績			
分部溢利	5,152	1,681	6,8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49)
行政開支			(12,948)
財務成本			(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73
除稅前虧損			(7,294)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即中國)。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0	1,5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174	174
匯兌虧損淨額	(2,556)	(1,2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政府補貼(附註)	116	-
其他	13	-
	(1,512)	405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為促進本集團發展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31,000元(相當於約35,000港元)資助。其餘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根據保就業計劃授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合理保證有關資助的條件可達成，故該等政府資助於損益確認。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504
遞延稅項	199	-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199	50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在香港澳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7	1,5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0	55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84	911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69	1,822
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開支	-	23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914	44,321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36,434)	(7,79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1,846,657	1,671,846,657

附註：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為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若干廠房及機械，出售所得款項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期內，本集團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約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6,000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包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9,421	18,925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100,341	118,694
總計	119,762	137,619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19,762	137,6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18,631	118,6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5,099	45,68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34)	(11,952)
減值虧損	(42,745)	(20,914)
	107,151	131,4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於Se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Sea Star」，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0%股權及於Saike International(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0%股權。本集團可對Sea Star及Saike International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據此，Sea Star及Saike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ea Star(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	20%	暫無業務
Saike International(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於中國從事買賣醫療器械及 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Brilliant Dream」)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Shine」)訂立協議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Sea Star，其分別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持有80%及20%權益。Sea Star計劃在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按80%及20%的比例向Sea Star提供總金額最高300,000,000港元的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以撥資建議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Sea Star的權益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Sea Star作出股東貸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趙蕾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18,631,000港元)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Saike收購事項」)。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Saike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及有權委任兩名董事中的一名，惟於票數相等之情況下，其他股東所委任之董事應有權投第二票及/或決定性一票。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Saike International有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檢視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本集團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以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回收金額與其各自的賬面值作比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續)

Saika International的現金產生單位(「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時使用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九年：五年)的現金流預測以及18.82%(二零一九年：18.49%)的折現率，而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作出。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預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而後者則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而預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單位賬面值相比，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較低，故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有關本集團於Saika International的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2,2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9,168	793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245	46,4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7,651)	(4,91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34,594	41,521
其他預付款項	343	559
其他保證金	393	399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30,383	76,894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46,528	134,458
可收回增值稅	2,196	-
其他	477	236
	214,914	254,067
減：非流動部份	(45,667)	(46,567)
流動部份	169,247	207,500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介乎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4,423	4,934
31至60天	4,017	1,973
61至90天	2,480	4,566
91至180天	193	982
181至365天	125	10,633
365天以上	23,356	18,433
	34,594	41,52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獲給予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150,4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427,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結餘，而本集團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3,8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69,000港元)。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522
已收客戶保證金	1,336	1,362
合約負債	2,492	2,489
應付增值稅	-	1,625
其他應付稅項	-	181
預提費用	5,328	4,813
	9,156	12,99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	2,522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之金額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671,847	83,592
---	-----------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8,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47,000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i.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 工具	2,297	1,86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會所債券	547	558	第二級	同樣資產於二手市 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上市惟暫停買賣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7,124	17,064	第三級	市場法(附註i)	企業價值/ EBITDA倍數 5.45-16.95 (11.44) 價格/銷售倍數 0.40-1.20 (0.66) (二零一九年: 0.48-1.26 (0.79))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30%-50% (40%) (二零一九年: 30%-50% (40%))	5.03-11.81 (8.97) (二零一九年: 5.45-16.95 (11.44)) 0.40-1.20 (0.66) (二零一九年: 0.48-1.26 (0.79)) 30%-50% (40%) (二零一九年: 30%-50% (40%))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 工具	74,301	-	第三級	市場法(附註ii)	市盈率倍數 10.12-19.80 (14.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25.97%-28.47% (27.22%) (二零一九年: 折讓率 (二零一九年: 15.19%) 最終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3%)	10.12-19.80 (14.20) 25.97%-28.47% (27.22%) (二零一九年: 15.19%) (二零一九年: 3%)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 工具	26,040	118,694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模型	折讓率 13.03% (二零一九年: 12.58%) 最終增長率 2.54% (二零一九年: 2.54%)	13.03% (二零一九年: 12.58%) 2.54% (二零一九年: 2.54%)

附註：

- 已停牌的上市股本證券於本期間結束後尚未恢復買賣，有關投資的公平值未有報價，故於本期間末由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估值。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投資的計量技術由折讓現金流模型改為市場法，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後者更能反映有關情況下的公平值。管理層已採用市場法評估此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結果與折讓現金流模型所得值相約。

於達致第三級公平值的計量時，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載於上文。

於本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轉入或轉出。

b.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最初成立於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重點於浙江省）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採購醫藥產品，且透過遍佈於中國不同地區（包括浙江省、山西省、湖北省、河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的客戶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概覽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一九年底首次被檢測，並於二零二零年初在中國大範圍蔓延。中國政府透過對多個城市施加檢疫措施，加大力度防止高傳染性的Covid-19蔓延。部分城市的航班、火車、公共巴士、地鐵系統及長途巴士亦暫停營運。部分城市實施的措施包括嚴控居民及車輛流動以及關閉休閒及其他非必要社區服務。由於中國政府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預防措施遏制大型聚會及活動並限制居民留在家中，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受到影響。

儘管上述市況不利，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69,47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5.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臨時暫停生產和出售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該產品」）(1.0g)後，該產品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恢復生產及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產品(0.5g)的生產及出售仍然暫停。本集團致力將該產品(1.0g)重新推出市場，該產品(1.0g)的銷售表現一直穩步提升；然而，本集團於期內招致更多虧損，約為36,4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98,000港元。本集團期內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部分地區新近推行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故該產品(1.0g)的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毛利減少；(ii)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營運因二零二零年的Covid-19疫情爆發而放緩；(iii)貿易活動因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而放緩，引致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少；(iv)期內就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Saik International中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22,2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v)於期內確認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於中國由以下各項之收益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67,615	97.3	53,692	96.7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1,855	2.7	1,819	3.3
總計	69,470	100.0	55,511	100.0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67,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69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5.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臨時暫停生產和出售該產品(1.0g)後，該產品(1.0g)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恢復生產及出售；儘管該產品(1.0g)於期內的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惟該分部業務因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令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營運放緩而受到影響，加上中國部分地區新近推行藥品集中採購文件，使該產品(1.0g)的平均售價下跌。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1,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9,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實施「兩票制」下，本集團開始發展其在中國提供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涉及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產品實施學術推廣計劃以自供應商收取服務收入。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在該分部的收益穩定。

展望

鑒於「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實施、藥品集中採購政策擴大以及全國健康保險預算收緊，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壓力及市場份額的損失將會持續，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進一步下降及平均溢利率下跌。

儘管較嚴格的法規或會造成短期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向醫療領域投放資源及投資，作為其長期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於期內取得重組細胞因子基因衍生蛋白注射液產品的浙江省分銷權。該等產品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底推出市場。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增強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和營銷及推廣策略，務求實現本集團更佳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擴大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能力。

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

作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專注其核心業務，即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為醫藥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式為重新分配其資源於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或會於不久的將來考慮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非核心業務的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69,4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511,000港元增加約25.1%。來自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臨時暫停生產和出售該產品(1.0g)後，該產品(1.0g)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恢復生產及銷售。儘管該產品(1.0g)於期內的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惟該分部業務因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令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營運放緩而受到影響，加上中國部分地區新近推行藥品集中採購文件，使該產品(1.0g)的平均售價下跌。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期內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穩定收益。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64,5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678,000港元增加約32.6%。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該產品(1.0g)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33,000港元減少約1,930,000港元或約28.2%至期內的約4,90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若干地區新推出的藥品集中採購文件使該產品(1.0g)的平均售價下跌。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7.1%，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5.2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約405,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期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增加至約2,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1,000港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減至約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8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49,000港元減少約5.9%。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10,52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48,000港元減少約18.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就有關收購事項進行獨立調查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期內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下薪金開支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488,000港元，來自Saike International，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73,000港元減少約86.3%。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以致Saike International貿易活動放緩，致使醫療健康檢查及手術設備和醫療消耗品的銷量大幅下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稅務方面應課稅收入減少。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約為36,43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7,798,000港元增加約367.2%。

期內，本集團蒙受更多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部分地區新近推行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故該產品(1.0g)的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毛利減少；(ii)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營運因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而放緩；(iii)貿易活動因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而放緩，引致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少；(iv)期內就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中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22,2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v)於期內確認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101,3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668,000港元)，其中約7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以港元計值及約3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其聯營公司。本期間分佔Saike International溢利約為4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73,000港元)。

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及設備及醫療消耗品貿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比較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的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對Saike International進行減值審閱。鑑於Saike International的綜合純利減少，且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期內中國經濟狀況疲弱及醫療健康檢查及手術設備和醫療消耗品的銷量大幅下降，故輸入數據價值及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假設與透過降低現金流入及最終增長率的估算所先前採納者有所變動。基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Saike International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期內就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22,235,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Saike集團的表現。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一類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8,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47,000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i)於香港上市惟暫停買賣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ii)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基於聯交所報之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惟本集團於停牌的上市證券投資除外，及(iii)非上市投資(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乃按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之公平值列示。

(i) 於香港上市惟暫停買賣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康健國際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康健國際股份仍暫停買賣。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股份之投資公平值進行估值。該估值乃按市場估值法經參考類似行業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本集團期內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0.1百萬港元。根據康健國際二零一九年年報，康健國際力爭打造香港、中國內地一流的醫療服務品牌，為投資者及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回報。

(ii)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達約2.3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此外，因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期內，約0.4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收益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投資情況。

(i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HCMPS」）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HCMPS（前稱為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約14%股權，投資額約為69.2百萬港元及公平值約為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HCMPS之投資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2%。本集團於HCMPS之投資公平值虧損約16.0百萬港元已於期內的其他全面開支內確認。期內概無自HCMPS收取股息收入。

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及醫療服務。根據HCMP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百萬港元。社會動蕩及Covid-19疫情爆發對香港醫療業務造成壓力。然而，從長遠看，香港人口老化及對企業醫療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增加對HCMPS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利。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WinHealth International約8.11%股權，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相當於約7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1%。期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2.4百萬港元。期內並未自WinHealth International收取股息收入。

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醫藥產品，於中國擁有多款進口處方藥品的分銷權，從而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根據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中國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長遠而言，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業務持續發展有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向第三方配發及發行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新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3%攤薄至約8.11%。

本集團視專注其核心業務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或會於不久的將來考慮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非核心業務的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或會於不久的將來考慮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非核心業務的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25,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期內，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到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收到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函件，內容有關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項下的指示，據此，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收購於Saike International的50%權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當時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5%權益的公告可能含有重大虛假、不完整或誤導資料。鑒於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有關上述收購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並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倘必要）；及(ii)處理有關暫停買賣的事宜及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兩宗收購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調查員，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員正在編製獨立調查報告初稿。本公司亦已委任大信梁學濂為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有關投資程序（包括併購和新項目）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大信梁學濂現正編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

本公司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處理及解決證監會關注之事項，進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有意向證監會進一步遞交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然而，由於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定保密義務之規限，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詳情。鑒於各種情況，本公司無法於當前階段制定任何訂有明確時限之實際可行恢復買賣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根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之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架構，因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足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仍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以下事項：(i)經與證監會磋商後，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將保留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項下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ii)為免生疑，此並不妨礙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的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iii)聯交所亦保留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權利；(iv)提醒本公司促使盡快恢復買賣的責任；及(v)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及正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恢復買賣，則聯交所可能會立即將本公司除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正在尋求及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以供股形式發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完成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落實，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約330.0百萬港元。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供股章程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百萬港元擬按
以下方式動用：

- | | |
|--|---|
| (1) 約143.2百萬港元用作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附註a及b) | 約25.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HCMPs之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5百萬港元 |
| (2) 約28.8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之11%已發行股本(附註b) | 約117.7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公開市場收購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約1.55%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代價，總代價為1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有關開支) |
| (3) 約43.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2%已發行股本 | 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中國生物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約1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現金代價約為33.4百萬港元 |
| | 約53.4百萬港元(其中10.4百萬港元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已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
|---|---|
| (4) 約17.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款 | 約17.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 |
| (5) 約40.0百萬港元用作擴張進口處方藥之產品範圍 | 約40.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進口處方片劑藥品在中國之分銷權 |
| (6)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約8.0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 (7)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海外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之股權(部分或全部)(除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2%已發行股本外)(「相關所得款項」) | 約10.4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如上所述) |

期內，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合計約39.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其將用於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海外製藥業務的製藥公司的股權(部分或全部)，惟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12%除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其他合適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物色適當的業務機遇以作投資。供股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目前，本公司將該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附註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根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本公司及JFA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動用83.5百萬港元進行HCMPs約17%已發行股本之第二批次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股東之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當出現商機時將上述83.5百萬港元用於對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對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附註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動用88.5百萬港元分兩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約29%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為中國生物科技約11%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批次收購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於本公司及賣方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於機會出現時將餘下所得款項59.7百萬港元用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于文勇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426,672,000	好倉	25.52%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672,000	好倉	25.52%
張江(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好倉	25.52%
戴曉松(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好倉	25.52%
錢晟磊	實益擁有人	193,704,000	好倉	11.59%
周凌(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好倉	9.65%
楊芳(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好倉	9.65%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中國華仁」)(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137,427,840	好倉	8.22%
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附註5及6)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3,070,880	好倉	6.17%
Tan Sainuo(附註6)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3,070,880	好倉	6.17%

附註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1,671,846,657股本公司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張江及戴曉松分別實益擁有35%及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江及戴曉松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426,672,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3：周凌先生實益擁有132,188,952股本公司股份。楊芳女士實益擁有29,211,048股本公司股份。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凌先生被視為在楊芳女士所持有29,211,04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芳女士被視為在周凌先生所持有132,188,9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根據中國華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8))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34,356,960股本公司股份由中國華仁持有及21,070,880股本公司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華仁全資擁有。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50%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仁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103,070,8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中國華仁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導致該通知提交的相關事件是出售相關股份權益中的餘值(視乎相關股份的股份押記獲解除及/或維持而定)。

附註5：根據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21,070,880股本公司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50%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103,070,8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提交的企業主要股東公告，導致該公告提交的相關事件是收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得並與之有關的若干經濟利益。

附註6：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由Tan Sainuo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n Sainuo被視為於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擁有權益的103,070,8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該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於期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以及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倩明女士、梁志堅先生及施禮賢先生。李倩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本集團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